

BG/G-TY-10(2)/H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申请书**

□初次认证 □再认证 □扩项认证

申请组织名称：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印制

《认证申请书》填写说明

1. 本申请书适用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有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公开文件申请书可通过中心网站（<http://www.ocam.com.cn>）下载获取。如企业无法上网查阅或下载，请与认证中心综合处联系，获取有关资料。

3.申请者应按规定要求用签字笔如实填写或打印成文，并按申请书文件清单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4.选择项填写内容时，在被选择项前的“□”内打“■”。

5.申请组织为证书持有者。代理申请的组织或个人不是申请组织。若申请组织与受审核方为同一法人、同一地址时，后面相同项可不填。若申请组织与受审核方为不同法人、不同地址时要分别填写。

6.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申请书有效。

7.申请书内容填写好后，按认证申请联系方式将申请书寄往认证公司。

认证申请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

邮政编码：100122

联 系 人：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部

电 话：（010）59199075，59199083

传 真：（010）59199082

电子邮件：ocam\_office@163.com

网 址：<http://www.ocam.com.cn>

申 请 组 织 承 诺

1.始终遵守认证方案的有关规定。

2为进行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为审核文件所做的准备，开放所有的区域、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和准备相应的人员，以实施评价（例如审核、监督、复评）和解决投诉。

3.本企业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时，愿意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中国农机产品质量认证中心)的有关规定，接受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后监督，按时交纳认证费用。

4.在申请时和合同有效期内不隐瞒重要信息，不提供虚假信息。

5.当体系有重大变化时及时向认证中心通报并接受监督审查。

6.仅在获准认证范围内做出认证声明。

7.在使用体系认证结果时，其方式不得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也不做任何使认证机构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有关体系认证的声明。

8．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报告。

9. 使用认证结果仅表明质量管理体系经认证符合特定标准。

10．在文件、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体中，对认证内容的引用，要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11.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撤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同时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媒体宣传，并按中心要求在15天内交回所有认证材料。

**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组织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一、申请认证企业情况**

申请组织与受审核方：□相同 □不同

**1．申请组织基本信息**

1.1申请组织注册名称(中文)：

（英文）：

1.2申请组织注册地址 (中文)：

(英文)：

1.3 通讯地址(中文)：

（英文)：

1.4申请组织机构代码：

1.5申请组织经济类型（以工商注册登记表为准）：

1.6法人代表：

1.7申请组织Email: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1.8涉外企业委托中国代理请填写其详细名称及地址及联系方式：

**2. 受审核方基本信息**

2.1 受审核方注册名称：(中文) ：

(英文) ：

2.2 受审核方注册地址：(中文) ：

(英文)：

2.3法人代表： 受审核方组织机构代码：

2.4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2.5申请企业员工总数 ，其中申请认证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员工人数：

**3.企业质量认证相关情况**

3.1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咨询机构名称及人员姓名，若有，请填写：

3.2企业涉及的市场准入制度（如生产许可证、公告、CCC）等，若有，请填写：

3.3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涉及影响认证符合性的外包过程，若有，请填写：

3.4企业获得产品质量荣誉情况：

3.5企业已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3.6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初始版本发布时间：

现行版本情况：第 版 ，实施时间：

3.7近二年产品有无重大问题及市场反映、顾客投诉及各级技术监督部门检查情况：

**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1.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申请认证业务范围根据申请者的需要、产品类别和具备的能力确定)

产品名称 □设计□制造□销售□服务

产品名称 □设计□制造□销售□服务

产品名称 □设计□制造□销售□服务

**2.**申请组织有多现场或子公司的，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填写多现场／子公司数量的详细名称、地址及产品服务过程：

**3.**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依据标准内容删减说明**：**

**4.再认证范围（再认证适用）：**

|  |  |
| --- | --- |
| 已获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范围 |
|  |  |
|  |  |

注：如证书较多，请另附表。

本次再认证是否已按2016版新版标准实施：□是 □否

**三、企业作息时间及认证相关时间安排**

1.企业工作时间：上午： 下午：

2.企业休息日： 星期： 能否在休息日审核：□能；□否

3.企业希望审核时间： 年 月； 能否协商：□能；□否

**四、需提交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序号及名称** |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企业确认（在所提交的材料后打**√**）** | |
| 1 | 认证申请书（签章原件） | √ | √ |  |
| 2 | 工商注册证书（复印件） | √ | √ |  |
| 3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不必提供） | √ | √ |  |
| 4 | 资质证书（必要时提供） |  |  |  |
| 5 | 质量手册或类似信息 | √ | √ |  |
| 6 |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实施情况报告 | √ | √（换版提供新版标准实施情况） |  |
| 7 | 管理评审及内部审核报告 | √ | √（换版提供新版标准下的相应文件 |  |
| 8 | 已获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 √ |  |
| 9 | 认证中心规定的其他说明资料 | √ | √ |  |

注：1.若认证委托人为销售商或进口商时，还应提供其与工厂订立的有关认证的合同副本。若委托他人申请认证时，还应提交委托书和其与受委托人订立的有关认证的合同副本。

2.质量手册或类似文件电子版本请直接发送到中心Email里。